证券代码: 872757 证券简称: 晋龙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 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独立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其所受聘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 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独立董事承诺: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 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害。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四)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

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 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 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 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 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权力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 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

#### 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独立董事(如挂牌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公司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 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